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購股權當時之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是否符合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武捷思先生

周文智先生

陳國儒先生

井上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計劃之建議，同時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予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52,082,497股。待必要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45,208,2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仍然有效。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方式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52,082,497股。待必要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發行最多達290,416,4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仍然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暫時無計劃利用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認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或膺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須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冬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有關三位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黃少雲小姐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其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及周錦榮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事項，各自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應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井上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現行計劃屆滿

現行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屆滿。在現行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現行計劃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採納新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45,208,249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新計劃旨在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董事認為新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授權董事根據新計劃訂明最短持有時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並授權根據新計劃之規則指定挑選合適之參與者，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新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主要變數，因此註明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計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新計劃之草擬規則文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小姐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6年。黃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小姐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黃小姐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黃小姐並無訂立服務合同。黃小姐之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小姐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24,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公司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注意之有關其重選之事宜，而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劉冬小姐，現年44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小姐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劉小姐現為中國銀河証券資金總部之財務副經理。劉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小姐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劉小姐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劉小姐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劉小姐之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小姐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72,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公司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注意之有關其重選之事宜，而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周錦榮先生，現年49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周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周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48,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公司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注意之有關其重選之事宜，而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井上亮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ORIX Corporation（該公司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任該公司之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及集團首席運營官。井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肄業於日本中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全球的租賃及財務、投資銀行及另類投資方面，累積逾三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井上先生曾出任Lanka ORIX Leasing Company PLC之董事，該公司於斯里蘭卡可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曾出任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井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ORI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91,170,2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井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井上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井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同。井上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井上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公司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有關其委任之事宜，而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及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以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52,082,497股股份。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45,208,2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加強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Asset Full及段傳良先生共同持有322,874,30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4%，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主要股東。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段傳良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24.71%。因此，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導致Asset Full及段傳良先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暫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曾購回以下股份：

買賣日期	購回股數	購回方法	所付最高價 (港幣元)	所付最低價 (港幣元)	所付總額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624,000	於聯交所	1.89	1.85	1,167,76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992,000	於聯交所	2.32	2.30	2,299,1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746,000	於聯交所	2.33	2.30	1,728,1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220,000	於聯交所	2.37	2.35	520,06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282,000	於聯交所	2.38	2.36	668,04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130,000	於聯交所	2.36	2.34	30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590,000	於聯交所	2.35	2.31	1,376,1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414,000	於聯交所	2.37	2.32	968,56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508,000	於聯交所	2.37	2.31	1,192,86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256,000	於聯交所	2.36	2.34	602,24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56,000	於聯交所	2.37	2.36	132,54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456,000	於聯交所	2.38	2.30	1,062,86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372,000	於聯交所	2.40	2.38	888,16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1,182,000	於聯交所	2.42	2.36	2,817,84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630,000	於聯交所	2.43	2.41	1,524,9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790,000	於聯交所	2.48	2.42	1,940,66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338,000	於聯交所	2.47	2.43	830,82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600,000	於聯交所	2.48	2.47	1,486,2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520,000	於聯交所	2.47	2.45	1,284,12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40,000	於聯交所	2.47	2.47	98,8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556,000	於聯交所	2.48	2.46	1,377,4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1,338,000	於聯交所	2.51	2.47	3,335,5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440,000	於聯交所	2.45	2.42	1,069,1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288,000	於聯交所	2.45	2.35	701,72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690,000	於聯交所	2.38	2.35	1,637,14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808,000	於聯交所	2.37	2.30	1,898,88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512,000	於聯交所	2.30	2.28	1,177,38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300,000	於聯交所	2.32	2.29	692,6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322,000	於聯交所	2.30	2.26	736,7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70,000	於聯交所	2.25	2.24	382,2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850,000	於聯交所	2.27	2.24	1,921,94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802,000	於聯交所	2.30	2.23	1,810,3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76,000	於聯交所	2.16	2.13	378,6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788,000	於聯交所	2.12	2.10	1,666,1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74,000	於聯交所	2.16	2.13	158,8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232,000	於聯交所	2.13	2.10	492,56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232,000	於聯交所	2.10	2.09	486,8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本月(截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2.90	2.52
八月	2.71	2.37
九月	2.68	2.16
十月	2.38	1.80
十一月	2.31	1.99
十二月	2.33	2.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38	2.08
二月	2.55	2.21
三月	2.77	2.27
四月	2.67	2.24
五月	2.56	1.91
六月	2.02	1.8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1	1.82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計劃旨在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是否符合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c) 新計劃之有效期

新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e)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最短持有期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g) 表現指標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任何購股權行使前均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

(h)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就承授人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i)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o)(4)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聘用之理由之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第(j)、(k)、(l)及(m)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時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o)(4)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所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之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等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2) 倘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身故或由於下文第(o)(4)段所指明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解除董事資格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於該日起不可予以行使；

- (3)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及當董事會藉決議案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其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其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份）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之期間；及
- (4) 倘承授人因下文第(o)(4)段所指明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解除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j) 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透過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k)段之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k)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有關行使所需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k)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通知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或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而據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之日或以前)。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第(d)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i)、(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4)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法償還債務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5)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及
- (6)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p) 購股權之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註銷，且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數目為股東所批准之限額範圍內，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另行授出。

(q)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未取得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已失效之購股權就此而言將不會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重更新，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在任何情況，按已更新限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此而言將不會計算在經更新限額內。

倘若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的有關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有關資料。

在任何時候，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未取得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r) 各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最高數目

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若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個別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s)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t)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i)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上述兩項同時,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而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整體或指定承授人核實,本公司所作出之調整符合新計劃所載之規定。

(u) 修訂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如此修訂之新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有關新計劃年期內授出或在緊接新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任何購股權之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⁶。
3. (i) 重選黃少雲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冬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井上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通函所載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茲提呈大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計劃並採納新計劃成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適之步驟實施新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武捷思先生、周文智先生、陳國儒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末期股息須待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之有期融資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於本通告日期已達成)後,方可作實。